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郑毅先生、周鸿亮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两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郑毅先生、周鸿亮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和安排，同意陈文赛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合同》，本次关联销售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系统业务的实际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签订该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2020年7月20日